

江苏指南针导航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本次确认的是 2016 年 4 月至 2017 年 4 月之间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池红、周雪梅	房屋租赁	45.50 万元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 2017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并提请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表决结果为同意 4 人，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人，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 0%；弃权 0 人，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 0%。董事周雪梅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池红、周雪梅	自然人股东、董事

(二) 关联关系

池红为公司自然人股东。

周雪梅为公司自然人股东、董事。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签署的相关协议，该房屋为办公住宅，租赁期限从 2014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面积 683.8 m²。租赁金额为每年 42.00 万元。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该房屋租赁事项按照市场价进行租赁，定价公允。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原则，参照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交易价格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公司与主要关联方经营不同种类的服务，与其发生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会有一定的促进作用和便利性，以上关联交易均属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预计在今后的经营中，这种关联交易还可能存在。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以公允的价格进行交易方式，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

2、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六、 备查文件目录

(一)《江苏指南针导航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指南针导航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0日